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探求 [] 项目
的合作关系，为了积极推动双方合作进程，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向对方披露自身的相关保密信息，并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依据下文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专有技术、研究成果、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法律文件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协议、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披露前已为接受方知悉的信息；
- 接受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 接受方并非借助披露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接受方同意只在投资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并

（一）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公开转让。

（二）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为该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并为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四）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投资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继续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如合作关系出现终止，则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如接受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要求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索赔或潜在索赔所需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不构成对本保密义务的违反，接受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三、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条款均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投资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双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为止。

五、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约定，如与本协议冲

突，则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盖章方能生效。

六、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且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